

证券代码：831834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5日15:00—2024年9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34	三维股份	2024年9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四)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雪飞；联系电话：0511-88886390；传真：0511-88886260；电子邮箱：fxf@sanweijs.com；地址：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